# JAN24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1-D-D-, INC. 日期：JAN. 24.2018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特许经营餐厅经营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质量控制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以下理由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2)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年限，以及(3)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的真实性。审理主任还以申请人和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使随附的劳工证无效。

申请人提起了上诉，我们予以驳回，维持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且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我们还认定，面向美国工人的就业机会的真实性未获证明。由于审理主任未处理该问题，我们建议申请人在任何未来提交的文件中必须提交其在劳工证办理过程中招聘工作的文件。我们进一步认定，证据确实证明了向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的真实性，并得出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使劳工证无效。因此，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并恢复了劳工证。

本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

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的政策声明支持。同上。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新的事实，但动议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受益人符合质量控制经理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或该职位代表面向美国工人的真实就业机会。

1.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本案中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56,000美元。优先日为2008年4月11日。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根据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证明了其在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财政年度内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并且还认定其根据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与上述财政年度的净流动资产之组合，证明了其在2009-10和2010-11财政年度内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然而，对于2008年至2015年的所有其他时间段，申请人未能根据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和/或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记录中也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07-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关键数据的汇总（这些数据已在记录中），以及其在2013-2016年向受益人付款的新证据，包括2013年和2015年的W-2表格以及2014年和2016年的工资单。该新证据显示，受益人在上述每一年中获得的工资均低于现行工资，且申请人截至2013年9月30日、2014年9月30日和2015年9月30日财政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记录了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因此，申请人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中的任何一年均无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来弥补所提供工资与上述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申请人未提交其截至

。

关于 1-D-D-, Inc. 案

2016年9月30日财政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其有任何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弥补所提供工资与2016年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其自2008年优先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支付能力的新证据。

虽然我们在评估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可以考量其整体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但我们已在先前的决定中进行了整体情况分析。动议中提交的唯一新证据记录了受益人的薪酬在2013-2016连续四年中低于所提供工资这一事实。未提交进一步证据以基于其整体情况证明申请人自2008年4月11日优先日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每年56,000美元的全部所提供工资。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2. 经验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已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全部经验。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案中，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质量控制经理）具有48个月的经验，并声称受益人通过在以色列为 工作，自1995年2月至2005年9月担任质量控制班次经理，在2008年4月11日优先日之前获得了所需经验。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来自 的证明受益人在1995-2005年期间先前就业的函件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的函件表明，自1995年2月至2002年，受益人先后担任生产线操作员、首席操作员、班次经理协调员，并在2002年某时被提升为质量控制班次经理。根据函件中描述的职责，我们认定受益人在 的初始职位不符合所提供质量控制经理职位的经验。虽然我们确实认定受益人随后在 自2002年某时至2005年9月30日担任质量控制班次经理的职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经验，但我们认定其不符合劳工证至少四年合格经验的要求。我们还讨论了一封来自以色列基布兹的函件，该函件表明受益人于1989年至1993年在养鸡孵化场担任质量控制员（劳工证中未列出的职位），并认定该工作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在动议中，受益人重新提交了已在记录中的来自 和基布兹的就业证明函件副本。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超过了

1 雇主在劳工证中被错误标识为

关于 1-D-D-, Inc. 案

劳工证关于质量控制经理至少四年经验的要求，但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文件支持其主张。因此，没有理由改变我们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

3. 就业机会的真实性

尽管我们认定面向美国工人的就业机会的真实性未获证明，并指出申请人在任何未来提交的文件中应提交其在劳工证办理过程中招聘工作的文件，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交任何证据，甚至未处理该问题。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面向美国工人的真实就业机会。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就本院此前驳回上诉的决定提出任何复议理由。申请人未主张本院此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亦未提交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法规、规章或机构政策以表明存在对法律或对USCIS或DH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申请人未提出任何依据使本院复议此前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且未证明该工作机会对美国工人的真实善意。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亦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因此，上述动议必须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J-D-, Inc. ID# 943502 (AAO Jan. 24, 2018)